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

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2日第376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一、 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及研究工作者。
- 三、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等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五、 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得不受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五項，關於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應徵截止日前五年內，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，或經審查正式出版，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等項目乙件之規定限制。
- 六、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，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實務工作年資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評鑑標準之一：
 - （一）專業性：服務於專業或行政機構、團體，卓有成就或取得國際、國內重要機構表揚者，並符合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。
 - （二）國際性：具備國際間競爭能力。
 - （三）開創性：其專長為本院發展之創新領域；為本院目前所缺之人才者。
 - （四）不可取代性：對本院有特殊貢獻，為現有師資無法取代者。
- 七、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。
- 八、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九、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知名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十、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知名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
(二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十一、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十二、 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及講師級專業教師，如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，由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院教評會建議，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十三、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十四、 本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院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。

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0 年 5 月 12 日第 376 次校教評會核定

條文內容	說明
<p>一、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母法授權來源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及研究工作者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二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三、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等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十二、十七、十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四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五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得不受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五項，關於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應徵截止日前五年內，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，或經審查正式出版，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等項目乙件之規定限制。</p>	<p>專業技術人員以授課為主，故其聘任條件擬不受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五項之限制。</p>
<p>六、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，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實務工作年資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評鑑標準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專業性：服務於專業或行政機構、團體，卓有成就或取得國際、國內重要機構表揚者，並符合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。</p> <p>（二）國際性：具備國際間競爭能力。</p> <p>（三）開創性：其專長為本院發展之創新領域；為本院目前所缺之人才者。</p> <p>（四）不可取代性：對本院有特殊貢獻，為現有師資無法取代者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</p>

<p>七、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 (二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九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曾任知名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 (二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曾任知名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 (二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；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一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二、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及講師級專業教師，如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，由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院教評會建議，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三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四、本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院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。</p>	<p>參照本校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。</p>	<p>法規適用之規定。</p>
<p>十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施行政程序之規定。</p>

